

关于蓬江潮连广东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的评估报告

2025年1月6日7时45分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白鹤沙(土名)地块的腾丰精密机电产业园-1#厂房,2#宿舍建设项目工地上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8万元。

事故发生后,我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蓬江潮连广东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获区政府批复同意。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责情况追究,以及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6年6月23日,区安委办组织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成立评估工作组,到潮连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听取并了

解属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涉事单位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次事故涉事单位的广东海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茂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进行行政约谈，责令上述企业做出全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上述三家公司进行约谈，并责令三家企业全面开展安全自查自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二）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广东海盛建设公司做出相应处理。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广东海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信用扣分处理，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督促参建单位全面梳理完善安全检查制度，重点强化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全流程安全管控。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一是严格落实参建企业安全责任。全区工程参建各方要紧紧围绕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把安全理念自上而下贯穿到工作各环节，认真落实企业、工程项目、班组三级产岗位责任，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实抓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二是强化建筑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全区所有在建工地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开展全员大培训活动，组织一线从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监管人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培训教育内容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让每一个参与建筑施工的人员都能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消除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真正将安全生产理念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三是加强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监管。根据市住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江建质函〔2025〕11号）和区住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江门市蓬江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进一步规范全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使用监管，全区建筑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实行设备进场验收制度、编制专项使用方案制度、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操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安全使用“十禁止”

制度等。同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的行业监管，提升该类设备在生产环节与使用环节的规范性，通过源头整治，强化监管效能。

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广东海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茂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以上整改要求，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强化安全培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等工作，并排查了工地周围隐患，没有次生事故的发生。

（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属地镇街，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深基坑、高边坡、高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的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多层次检查体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行业专家帮扶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施工现场巡查频次与深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真正传导到“神经末梢”。同时，要以铁腕手段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抓而不实、督而不改、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企业绝不姑息、绝不迁就，严肃执法、从严处罚，让违法者无处遁形，起到震慑作用，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潮连街道办事处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落实防范措施，结合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扎实

推进各项防范工作。一是强化统筹部署，压实安全防范责任。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将海盛建设工程“1·6”事故案例纳入会议重点警示内容，部署开展辖区在建工程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会议要求各职能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对辖区所有在建工地开展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排查一整改一复查”闭环管理机制，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二是深化警示教育，筑牢企业主体责任防线。协助区住建局针对所有在建工地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开展全员大培训活动，组织一线从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监管人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培训教育内容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在建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7个在建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14个安全隐患点，同步建立完善企业底数台账和隐患整改台账。并在3天后复查，督促在建工地针对安全隐患全部落实整改工作要求。并通过现场核查、人员访谈等方式，提醒所有在建工地的负责人吸取事故教训，提高认识，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移动升降机等特殊设备，同时企业要严格把控设备的安全性能，将安全理念自上而下贯穿到工作各环节，认真落实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班组三级岗位责任，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严

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实抓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四是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为进一步保障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潮连街道同步加大日常建筑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力度，重点对工地临边防护、脚手架搭设、施工用电等进行了细致检查。针对近期高温以及强降雨的天气，要求各工地严格落实防暑降温及排水措施，严禁盲目赶工期。对于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责令现场立即整改；对于重大隐患，则安排专人跟踪复查，确保形成“查、改、验”闭环，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存在问题

评估工作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检查方式，前往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对在建的“科创中心项目工程”进行抽查。经评估组检查，发现：存在部分安全警示标志老化、工人佩戴安全帽不严谨等情况。已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隐患闭环常态化管理

督促涉事企业彻底摒弃阶段性整改、应付式整改思维，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将安全考核与员工绩效、岗位任职直接挂钩。常态化开展每日班前安全交底、每周隐患自查、每月安全复盘工作，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薄弱环节，建立高风险点位动态管控台账，对同类隐患实行“零容忍”管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闭环流程，留存完整影像、文字佐证资料，坚决杜绝隐

患反弹、习惯性违章和纸面整改问题，持续巩固事故整改成效。

（二）深化行业专项整治，筑牢重点领域监管防线

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次事故类型、成因及暴露的监管短板，精准开展辖区同类行业、同类工艺、同类作业场景专项排查整治。聚焦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机械设备操作、有限空间、深基坑等高危环节，细化专项检查标准，加大对小微企业、零散作业、外包分包项目的监管力度，彻底消除监管盲区和薄弱环节。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立行立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复核销号，对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采取约谈、通报、行政处罚等刚性措施。

（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补齐日常监管工作短板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日常监管宽松软、排查不深入、隐患督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安全监管、常态化隐患排查、重点企业盯守、问题闭环督办工作机制。建立辖区高危企业、高风险作业动态台账，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加大节假日、夜间、复工复产等关键时段抽查检查频次。健全部门协同监管、行刑衔接、隐患通报、考核问责机制，将事故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成效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倒逼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细。